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 實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承認被訴犯罪事實，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實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施行，而原條文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之規定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係規定「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舊法則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1 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論處。

02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03 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276條及同法第284條  
05 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  
0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而為獨立之罪  
07 名。經查，被告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此有公路監理電子  
08 閘門系統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112年度偵字第15125號偵查卷  
09 第47頁)。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執意駕駛本案汽車行  
10 駛上路，且闖越紅燈，致被害人不治死亡，所生危害非微，  
11 過失程度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  
12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  
13 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故依道路交通管  
14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是核被告所  
15 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  
16 276條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過失致人於死  
17 罪。

18 (三)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仍執意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行駛上  
19 路，貿然超車，肇生本案交通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  
20 之危害非微，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  
21 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  
22 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故依修正後道路交  
2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24 (四)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未發覺犯罪  
25 行為人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承認其為本案  
26 交通事故之肇事者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7 記錄表1紙(偵卷第44頁)可參，依上說明，應合於自首要  
28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  
29 減輕之。

3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  
31 卻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肇致

01 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使被害人之  
02 親友承受無法挽回之遺憾，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告訴人亦闖  
03 越紅燈，且持輕型機車駕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雙方同為肇  
04 事主因，及被告自首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承無力  
05 賠償因此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損害之情況，兼衡其素  
06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以資懲儆。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宏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49號

17 被 告 洪實（原名洪揚）

18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

20 號 6樓「新北○○○○○○○○

21 ○」

2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3 弄 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劉映雪律師（業已解除委任）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洪揚（原名洪揚）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16時5分許，無照駕  
30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

01 路往泰林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與泰林路  
02 2段交叉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及車前  
03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  
04 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  
05 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6 注意前方號誌為紅燈及應暫停禮讓往來車輛先行，即貿然闖  
07 紅燈穿越前開交叉路口，適有黃素鑾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往中港西路方向直  
09 行，亦未依號誌指示通過前開交叉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  
10 撞，黃素鑾當場人車倒地，受有疑創傷性腹內出血併低血容  
11 積休克、疑肺挫傷併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仍於同日19時  
12 35分許宣告不治。

13 二、案經黃素鑾之女孫詩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  
14 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車輛，闖紅燈與被害人黃素鑾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孫詩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於上揭時、地，其母親黃素鑾騎乘機車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導致母親死亡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12月23日函暨時相示意圖、員警職	被告於上揭時、地，無照駕駛車輛違反注意義務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01

	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光碟1片	
4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1份	被害人於本件車禍後送醫急救，仍於111年12月12日19時35分宣告死亡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車輛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鑑定意見： 洪實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未依號誌管制(闖紅燈)行駛；黃素鑾持輕型機車駕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號誌管制之路口，未依號誌管制(闖紅燈)行駛，雙方同為肇事原因。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死亡，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加重其刑。被告於本件車禍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3 檢 察 官 黃孟珊